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以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13 年 7 月 12 日在福建省将乐县水南三华南路 48 号金森大厦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2、会议召开时间：2013 年 7 月 12 日（星期五）上午 9:30
- 3、会议地点：福建省将乐县水南三华南路 48 号金森大厦会议室
- 4、会议召开方式：以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 5、股权登记日：2013 年 7 月 5 日（星期五）
- 6、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 2013 年 7 月 5 日（星期五）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审议《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 2、审议《关于重新申请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审议《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审议《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3年7月11日（星期四），上午8:30至11:30，下午14:30至17:30。

2、登记地点：福建省将乐县水南三华南路48号金森大厦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部。

3、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其中，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本公司。

(4)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并与上述办理登记手续所需的文件一并提交给本公司。

四、其他事项

- 1、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会期预计为半天。
- 2、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 3、会务联系方式：

联系人：廖爱萍

联系电话：0598—2261199

传 真：0598—2261199

邮政编码：353300

地址：福建省将乐县水南三华南路48号金森大厦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

司 证券部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6月22日